

证券代码：833307

证券简称：同汇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萍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以

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我们在半年报披露前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未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半年报的内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数据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显示，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30,611,233.10 元，股本总额 15,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嘉瑜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